

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格式第三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公告（2022年7月修订）》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后附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情况说明进行了复核，未发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

本专项说明仅供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会计估计变更信息披露文件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1月30日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说明

一、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及原因

为了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公司根据自身固定资产的使用现状和使用寿命，并结合行业状况，对现有固定资产中天然气长输管道的预计可使用年限进行了梳理和复核。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天然气长输管道现行折旧年限为30年，根据国家发改委2021年6月7日发布的《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暂行）》和《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暂行）》（发改价格规〔2021〕818号），依据中合特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出具的《压力管道定期检验报告》，参考同行业公司的该类资产的折旧政策，并结合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运行、管理及维护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自2022年11月1日起，对天然气长输管道折旧年限由30年变更为40年。

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已于2022年11月30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自2022年11月1日起执行。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2022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本公司过往已披露的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后，经初步测算，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为“本集团”）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为：预计减少计提折旧额约为人民币318.05万元（自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折旧影响金额），假设上述折旧额全部结转当期损益，且不考虑本集团在2022年11月至12月增减变动的固定资产，预计增加本集团2022年度利润总额约为人民币318.05万元，预计增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130.44万元；最终影响数以本集团定期报告所披露的金额为准。

三、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2019年-2021年这三个年度的利润总额影响分析

经初步测算，假设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运用该会计估计将增加本集团2019年的利润总额约为人民币1,162.34万元，增加2020年度及2021年度利润总额均约为人民币1,178.96万元。

